



Hara ngākau kino

仇恨犯罪

諮詢文件摘要報告

本文件概述

本文件是 Te Aka Matua o te Ture | 紐西蘭法律委員會的仇恨犯罪審查諮詢文件摘要報告。報告提供仇恨犯罪法的相關資訊，與將納入審查之問題。

遞交意見

我們想聽取您的看法。您的回饋意見有助於向政府提書仇恨犯罪法之相關建議。您可以遞交意見書，將您的想法告訴我們。您不需要回答本摘要報告中所有提問。遞交時間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下午下午 5 點截止。

遞交方式如下：

- 造訪我們的網站填寫意見表：<https://www.lawcom.govt.nz/our-work/hate-crime>；
- 寄電子郵件到 hate.crime@lawcom.govt.nz；或
- 來信至以下地址：Hate crime, Law Commission, PO Box 2590, Wellington 6140。

若上述選項無法使用，或者需要協助遞交意見，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我們：

- 寄電子郵件到 hate.crime@lawcom.govt.nz；
- 撥打 0800 832 526；或
- 如果您失聰、有聽力障礙、聾盲、有言語障礙或難以說話，請使用紐西蘭轉接服務。轉接服務的網站是：<https://www.nzrelay.co.nz/index>。

遞交意見可能令某些人情緒受到影響或感到困擾。若遞交意見，可以安排幫手提供協助。如果感到難過或憂慮，可以致電或傳簡訊到 1737。這是免費的 24 小時服務專線。您會與受過訓練的輔導人員對話，或透過文字交談。這項服務由

Whakarongorau Aotearoa | 紐西蘭遠距醫療服務提供。

遞交的意見會如何處理？

遞交給我們的意見會：

- 考量將意見納入審查；且
- 將這項意見納入官方紀錄。

我們也可能會：

- 在出版品中引用遞交的意見；
- 將遞交的意見發布在我們的網站；與
- 將遞交的意見作為其他審查工作的參考資訊。

請造訪我們的網站，了解更多資訊：<https://www.lawcom.govt.nz/have-your-say/making-a-submission/>。

在我們的網站上發布或出版品中刊登遞交意見

您可以要求不公開姓名或遞交意見中的身分識別資訊。您也可以要求不要刊登遞交意見中的其他部分（例如：個人敏感資訊）。

您提出要求後，我們就不會在網站上或出版品中，公開遞交意見中的詳細資訊或部分資訊。若未提出此要求，我們可能會公開遞交意見的全文或部分資訊。

官方資訊索取要求

法律委員會持有之資訊受《1982年官方資訊法》的規範。如果我們收到的資訊索取要求中，包含您遞交的意見，我們必需考慮將其釋出。評估是否有必要釋出遞交的意見時，我們將會您的所有要求，包括拒絕在網站上或出版品中公開資訊，以及要求的理由，皆納入考量。我們也會試著向您諮詢。

《2020年隱私法》

提供給紐西蘭法律委員會的資訊受到《2020年隱私法》的規範。您遞交的意見可能包含個人資訊。您有權存取及更正個人資訊。

本次審查（第 1 章）

1. 紐西蘭法律委員會正在審查 **Aotearoa** | 紐西蘭的仇恨犯罪法。「仇恨犯罪」係指以下行為：
 - 構成紐西蘭法律規範的刑事罪行；且
 - 起因係對某些族群的共同特徵，如種族、膚色、民族、宗教、性別或性別認同、性傾向、年齡或殘疾的仇恨或敵意。
2. 依照現行法律量刑時，會考量加害者的動機。2019 年 3 月 15 日基督城清真寺恐怖攻擊事件的皇家調查委員會報告，建議應訂義新的仇恨罪行。本項審查所考慮者係現行法律是否有問題，以及如果有問題，如何改進。這可能包括按皇家調查委員會的建議，訂義新的仇恨罪行。審查並未納入仇恨言論。
3. 諮詢文件與本摘要報告旨在聽取公眾意見。我們收到的遞交意見有助於擬定改革提案。我們計畫在本次審查中，與專家交流，討論法律改革提案之可行性。我們計畫在 2026 年中旬向法務部長報告。

仇恨犯罪與影響(第 2 章)

4. 仇恨犯罪針對的是被害者的身分。有人表示，如此會造成額外的心理傷害，受害者與同樣感受到威脅或針對性族群成員，均能感同身受。有些人主張，仇恨犯罪亦會削弱人際關係，傷害社會。
5. 我們對 **Aotearoa** | 紐西蘭的仇恨犯罪所知不多。**Ngā Pirihimana o Aotearoa** | 紐西蘭警察自 2019 年起，開始收集受害者或他人認為動機是仇恨的犯罪報案資料。2023 年有 5,019 起仇恨犯罪行為報案（佔全部犯罪行為報案的 0.9%）。常見的犯罪行為有騷擾、公共秩序罪（如擾亂秩序的行為）、意圖施加傷害的行為，及財產損害。最常見的針對特徵為種族或族裔，其次是性傾向、宗教還有性別認同。2021 年以來，14%–18% 的仇恨犯罪行為報案經過調查後，證據足以起訴且，警方亦決定採取行動。當中約半數遭檢方起訴。

問題 1：對於 **Aotearoa | 紐西蘭出現的仇恨犯罪與帶來的影響，有什麼想要告訴我們的嗎？**

重要改革考量（第 3 章）

6. 我們已找出幾項重要考量，有助於我們思考，是否需要修法。這些考量亦有助於評估改革的選項。

仇恨犯罪相較於其他犯罪，更需嚴格對待

7. 仇恨犯罪法更嚴格對待仇恨犯罪 因為這攸關是否需要法律改革。我國法律可能不夠重視仇恨犯罪。
8. 相較於其他犯罪，仇恨犯罪更需嚴格對待的 4 個常見理由：
 - 相較於其他犯罪，仇恨犯罪還造成其他的傷害；
 - 仇恨犯罪加害者比其他加害者更需要受到譴責；
 - 法律應指出，顯仇恨犯罪是嚴重惡行；及
 - 越嚴厲懲罰仇恨犯罪，仇恨犯罪的人就會越少，然有證據指出，嚴罰無法阻止犯罪。

何時適合訂義新的犯罪行為？

9. 本次審查探討是否訂義新的仇恨犯罪行為。政府指南闡明，欲訂義新犯罪行為，務必合理之理由。業已屬犯罪行為之行為，若欲進一步犯罪化，目標應為達成現行法律無法達成之額外目的。刑事定罪可能會嚴重影響個人，國家亦須承受重大成本。

Ngā tikanga

10. 紐西蘭法律委員會在做出建議時，必須注重 **te ao Māori** (毛利人民的世界)。這包括規範 **te ao Māori** 關係的價值觀和原則體系 **tikanga**。Aotearoa | 紐西蘭良好立法過程必須考量 **tikanga**。
11. 我們的研究表示，**tikanga** 並無與仇恨犯罪對應的概念。但我們已考量仇恨犯罪與 **hara**、**kanga** 和 **kōruhu** 等 **tikanga** 概念的相似之處。
 - **Hara** 係指違反正義或法律的行為。
 - **Kanga** 和 **kōruhu** 均指嚴重之 **hara**。**Kanga** 係指口頭侮辱，包括詛咒他人。**Kōruhu** 係指造成傷害或危害，卻毫無悔意或理由不充分。

12. 這些概念表示仇恨犯罪在依照 **tikanga** 之標準，係嚴重惡行。

Te Tiriti o Waitangi | 懷唐伊條約

13. 懷唐伊條約是 **Aotearoa** | 紐西蘭政府的基礎，而且應於修法時納入考量。其中一個挑戰，係如何就本次審查範圍，亦即與仇恨犯罪法範圍內，落實這項大英國協王國條約的義務。歡迎各界對此提供看法。

14. 例如，這份大英國協王國條約有一項義務是 **tino rangatiratanga** 行駛保護，要求大英國協王國允許毛利人民依照自己的方式，管理自己的事務。或許有更好的方式是，能夠讓毛利族群共因應仇恨犯罪。大英國協王國亦有義務處理毛利族群和其他紐西蘭族群間之分歧。毛利人民在刑事司法體系所有層級均呈現過度代表性，其中包括仇恨犯罪加害者的指控。過度罪犯化的風險，可能會與明訂仇恨犯罪行為之宗旨背道而馳。

人權義務

15. 法律改革應符合 **Aotearoa** | 紐西蘭的人權義務。

16. 有人認為，仇恨犯罪法必須制定，才可符合國際人權義務。我們的法律要求法院在量刑時，應考量仇恨動機，如此應已符合這些義務。

17. 也有人表示，仇恨犯罪法會侵害人權，包括：

- 思想自由，因為仇恨犯罪法懲罰加害者的動機和信念；
- 言論和集會自由，因為加害者的言論或集會，可能會用作仇恨動機之證明，致使刑度增加；與
- 平等，因為仇恨犯罪的受害者和加害者，與其他犯罪的受害者和加害者的待遇不同。

18. 若理由充分，這些權利可能會遭到限制。**Te Kōti Pīra** | 上訴法院已表示，仇恨犯罪法目的十分重要，**Aotearoa** | 紐西蘭的仇恨犯罪法，對意見和言論自由權施加的限制具正當理由。

什麼特徵應獲得仇恨犯罪法保護？

19. 我們正在思考 Aotearoa | 紐西蘭的仇恨犯罪法，應保護什麼樣的特徵。這有助於決定是否要修法，以及要做什麼樣的變更。
20. 我們需要考量：
 - 仇恨犯罪對某族群的影響嚴重程度；
 - 該族群體遭受到什麼樣的敵意；及
 - 仇恨犯罪法是否是處理加害行為的最佳方式。
21. 他國曾討論過，是否應該要涵蓋諸如生理性別、社會性別、年齡等特徵。例如，仇恨犯罪是否因應婦女或高齡者受害疑慮的最好方式，對此大家的看法分歧。
22. 按現行法律，任何「不會磨滅的共同特徵」已受到保護。若我們認為新的方法，像是應在 Aotearoa | 紐西蘭明訂仇恨犯罪行為，就需要決定應獲得保護的特徵。仇恨犯罪行為只保護特定特徵。
23. 本摘要報告其餘部分，將仇恨犯罪法律涵蓋的特徵稱為「受保護特徵」。

問題 2：對於本次審查，我們如何落實 Te Tiriti o Waitangi | 懷唐伊條約的大英國協王國條約義務？

問題 3：什麼特徵應當獲得仇恨犯罪法律保護？為什麼？

問題 4：對於本次審查中提出的重大改革考慮項目有什麼想法？

目前刑事司法體系如何處理仇恨犯罪？（第 4 章）

現行法律

24. 按現行法律，法院對加害者量刑時，會考量仇恨動機。《量刑法》規定在以下情況，法院之量刑必須考量仇恨動機：

……加害者的犯罪行為之部分或全部原因，係敵視具某項不會磨滅共同特徵的族群，例如種族、膚色、民族、宗教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、年齡或失能；
且

- (i) 敵意是因為該項不會磨滅的共同特徵；且
- (ii) 加害者認為受害者具有該項特徵：.....

25. 仇恨動機是一個「加重因子」，意思是刑度可能因此加重，但罪行本身的懲罰刑度上限並不會提高。這個加重因子可適用於所有犯罪行為。
26. 仇恨犯罪加重因子，係法院量刑時的其中一個考量因子。其他加重因子包括實際、威脅施暴、使用武器、施行犯罪行為時，特別殘忍及受害者之弱勢程度，如年齡或健康狀況。

辨別、紀錄及調查仇恨犯罪

27. 先前提到，警方現在會紀錄仇恨犯罪通報，亦訂定指南與訓練，供警員辨別、紀錄和調查仇恨犯罪。通報的仇恨犯罪一旦進入調查，警方會決定如何回應。有時證據不足，無法將犯罪行為起訴。有時警告等其他做法可能較為恰當。

起訴仇恨犯罪

28. 是否起訴仇恨犯罪者，由公訴人決定。多數仇恨犯罪由警方公訴人起訴。較嚴重的仇恨犯罪則是由刑事公訴人起訴。犯罪行為遭到起訴的前提證據充足，而且起訴具公眾利益。決定起訴是否具公眾利益時，可能會將加重因子（如加害者的仇恨動機）納入考量。
29. 公訴人仰賴警員提供仇恨動機的證據。如果證據不足，可能不會在量刑時提請考量仇恨動機。

仇恨犯罪加害者量刑

30. 如果被告遭到定罪，法院必須在量刑時，納入仇恨動機這個加重因子。有時法院會檢視審理過程的證據，或公訴人和被告同意的事實，做出犯罪行為的判斷。如果被告和公訴人對於發生的案情，意見未達成一致，公訴人可能需要提出進一步的證據。
31. 法院對仇恨犯罪加重因子採廣義解釋。如果加害者因為特定共同特徵，而敵視受害者，通常即可適用。例如，加害者在加害過程中，對受害者說出種族主義或恐同的言論，法院即可適用仇恨犯罪加重因子。

32. 我們發現，法院判決中，種族、膚色或國籍是仇恨犯罪加重因子最常見的適用根據。判決涵蓋廣泛的犯罪行為，包括謀殺、攻擊、脅迫、持有和使用爆裂物、搶劫和強盜、散佈不良刊物、性犯罪和恐怖主義行為。

仇恨犯罪受刑人更生

33. **Ara Poutama Aotearoa** | 矯正部提供受刑人更生計畫。這些計畫旨在改變態度和行為，以免導致加害行為，對象通常只有經評估屬中度和高度再犯風險之受刑人。如果團體計畫不符需求，受刑人也可能個別與心理師會談。
34. 目前無為仇恨犯罪受刑人明訂之更生計畫。經矯正部告知，仇恨犯罪受刑人人數不足，無法進行團體安置。我們亦得知，現有的計畫和個別治療，可對仇恨犯罪受刑人發揮作用。
35. 如果矯正部知道受刑人的犯罪行為係出於仇恨，符合計畫和個別治療資格的機會則會提高。但矯正部不一定會得知受刑人是否犯下仇恨犯罪。對於中度和高度再犯風險的受刑人，矯正部會檢閱法院的量刑紀錄，內容可能提及仇恨動機。

現行法律有問題嗎？（第 5 章）

揭發仇恨犯罪是嚴重惡行

36. 有人主張，法律應該彰顯仇恨犯罪是嚴重惡行。按現行的法律，這樣的情況可能發生在：
- 法官在法院審理時或於判決書上指出，犯罪行為是仇恨犯罪；
 - 媒體報導仇恨犯罪；或
 - 加害者獲判重刑。
37. 但有人可能認為，現行法律做得不夠，不足以讓大眾了解仇恨犯罪和其嚴重性。原因有：
- 仇恨動機並非一人遭起訴之犯罪行為；
 - 量刑決定無需表明是否納入仇恨動機，或者對刑度之影響；
 - 法院無需針對仇恨犯罪加重刑度；且
 - 犯罪行為的懲罰刑度上限，不因仇恨犯罪有異。

鼓勵舉報仇恨犯罪

38. 皇家調查委員會發現，仇恨犯罪往往不會報警。
39. 仇恨犯罪不報警有很多原因，像是：
 - 不認為仇恨犯罪嚴重到要報警；
 - 不知道加害者是誰；或
 - 對警方的負面觀感，以致打消報警的念頭。
40. 我們想了解仇恨犯罪不報警的原因，以及自皇家調查委員會報告發布以來，情況是否有所改善。警方在皇家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後，提出訓練和指南，告知員警嚴正對待仇恨犯罪的報案。

確保處理相關案件的仇恨動機

41. 我們想知道警方是否一定會調查仇恨動機，以及公訴人是否一定會針對仇恨動機提請量刑。近來的指南和訓練的改變，可能有助於改善警方因應仇恨犯罪的方式，但也還未可知。
42. 我們也想知道，是否應該要在法院訴訟程序的其他階段，像在法院裁定是否交保時，或之後在替相同加害者量刑時，考量仇恨動機。

收集仇恨犯罪案件相關資訊

43. 按現行法律，仇恨動機並非犯罪行為的一部分。如此可能導致難以收集仇恨犯罪報案和案件結果的準確資訊。
44. 警方在紀錄仇恨犯罪報案實務上已做出改變，且開始向大眾釋出资訊。每年的仇恨犯罪報案件數穩定上升。
45. 仇恨犯罪起訴案件相關資訊，仍有缺口，如加害者是否遭定罪和獲判的刑度，以及量刑是否考量仇恨動機等。

適用加重因子

46. 我們找出三個跟仇恨犯罪加重因子的用字可能的相關疑慮，以及法院適用此類因子的可能相關疑慮。

47. 首先，加重因子適用條件為加害者完全或部分的動機出自於敵意。敵意不需是加害行為的主要原因，代表仇恨為加害行為次要原因之情事，亦可適用加重因子。但我們未發現此類案例。
48. 其次，加重因子適用於針對任何具「不會磨滅的共同特徵」族群成員的加害行為。這樣的文句有意思不明確之虞。例如，兩性顯然是一種「不會磨滅的共同特徵」，但加重因子很少適用在針對女性的敵意。加重因子應適用於哪些特徵，目前尚無定論，可能導致判決悖離公眾期待。例如，新南威爾斯曾有類似案例，加重因子遭用於保護兒童性加害者。
49. 第三，加重因子要適用，加害者就需認為受害者具有受保護特徵。例如，若加害者在公開建物留下仇恨塗鴉，但不知道或不理會所有人是誰，則不適用。

評估受刑人的更生需求

50. 因為判決書不會載明仇恨動機，皇家調查委員會認為，如此可能會導致漏察更生支持需求。矯正部認為這不太可能是重大問題。更生支持主要提供給中度和高度再犯風險的加害人，矯正部如果讀過這些受刑人的判刑紀錄和其他法院資料，應該會知道這些人是否有仇恨動機。
51. 但如此某些低風險仇恨犯罪受刑人的更生支持需求，可能就會漏察。有時有受刑人的仇恨動機，也無法從法院的量刑紀錄明確得知。矯正部可能因此更難以得知，中度或高度再犯風險受刑人的仇恨動機，但這些資訊可能在評估和治療過程中釐清。

改革選項概述（第 6 章）

問題 5：您認為 Aotearoa | 紐西蘭現行仇恨犯罪法律的運作有問題嗎？如果有，有哪些問題？

52. 國外有三種主要處理仇恨犯罪的司法模式：
- 加重量刑模式（Aotearoa | 紐西蘭現行方式）；
 - 明訂仇恨犯罪行為，此為皇家調查委員會建議方式；與
 - 蘇格蘭的混合模式，擷取量刑加重模式和明訂仇恨犯罪行為模式之一部分。

53. 如果我們認為現行法律有問題，則或許可透過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修法或修改施行辦法，改進量刑加重模式運作；或
- 採用另一種司法模式。

54. 要訂定新的犯罪行為，則前提應為理由應充分合理，且無法以現行法律未能達成。這就表示，可能要優先採用現行法律，改良量刑加重模式，以處理問題。如果仍有無法解決的問題，屆時再來考慮另一種司法模式。我們希望徵求這兩種選項的回饋意見。

55. 下表比較這三種主要司法模式的若干重要特點。

處理仇恨犯罪之司法模式			
	量刑加重	明訂犯罪行為	蘇格蘭混合模式
涵蓋哪些犯罪行為？	所有犯罪行為	僅限特定的犯罪行為	所有犯罪行為
哪些特徵受到保護？	所有不會磨滅的共同特徵	僅限特定的特徵	僅限特定的特徵
判決書是否載明仇恨動機？	否	是	是
仇恨犯罪的懲罰刑度上限是否提高？	否	是	否
目前在哪裡採用？	紐西蘭、澳洲（新南威爾斯、維多利亞、南澳州、塔斯馬尼亞和北領地）、英格蘭和威爾斯（併行特定	澳洲（西澳州、昆士蘭）、英格蘭和威爾斯（併行量刑加重模式）	蘇格蘭

	犯罪行為模式)、加拿大、北愛爾蘭	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改進現行司法模式（第 7 章）

56. 目前Aotearoa | 紐西蘭處理仇恨犯罪採用的司法模式，稱為量刑加重模式。依照這套模式，對加害者量刑時，會將其仇恨動機納入作為加重因子。仇恨動機不是犯罪行為，而且犯罪行為的懲罰刑度上限不會因此改變。

維持量刑加重模式的優點

57. 量刑加重模式相較於其他司法模式有幾個優點。例如：

- 適用於所有的犯罪行為，及不會磨滅的共同特徵；
- 逐案評估仇恨動機的惡行程度；
- 法院運用時間和成本較有效率，因為審理過程不需要證明仇恨動機，通常沒有爭議；與
- 維持現行司法模式可避免重大司法改革的成本和不確定性。

量刑加重模式之改進方式

58. 可能有辦法能夠改良現行的法律運作，卻又不改變司法模式。我們想要知道大家對此的想法。我們在底下探討若干選項。

揭發仇恨犯罪是嚴重惡行

59. 如果現行法律無法充分揭發仇恨犯罪惡性程度，若干可能的處理方式包括：

- 要求量刑的法官在公開審理時，宣布犯罪行為係仇恨犯罪；
- 要求量刑的法官說明加害者的仇恨動機，及對於刑度的影響；
- 檢討既有犯罪行為的刑度上限，確定刑度足以反映加害者的仇恨動機。

鼓勵舉報仇恨犯罪

60. 如果仇恨犯罪難以舉報，改變司法模式也許就不是最佳的處理方式。其他可能選項包括：

- 民眾意識宣導；
- 推行其他報案方式，像是社群型態服務，可代受害者和其他人舉報仇恨犯罪。

起訴仇恨犯罪

61. 如果公訴人不一定會針對仇恨動機提請量刑，若干可能的處理選項包括：

- 向刑事公訴人提供建議，類似警方公訴人指南。
- 在法院系統標註仇恨犯罪案件。可以要求公訴人聲明，被告是否因仇恨犯罪遭到起訴。標註有助於提示法官於量刑時，和裁定是否讓被告交保等在其他重要時刻，考量仇恨動機。

改進仇恨犯罪起訴案件結果相關資訊

62. 若仇恨犯罪案件遭法院系統如上述方式標註，法院或許可向警方分享該案件的資訊。這也許有助於警方追蹤公訴人就仇恨動機提請量刑的頻率，以及仇恨犯罪起訴案件的結果。

適用仇恨犯罪加重因子

63. 若仇恨犯罪加重因子的適用性有疑慮，也許可以透過改變因子的用字予以改善。

例如：

- 如果對於加害行為中仇恨僅屬次要理由時，適用加重因子適用有疑慮，可以改成仇恨必須是加害者動機的重要部分。

- 如果對於受到加重因子保護的特徵有疑慮，則可改成僅適用於已列舉出之特徵，而非任何「不會磨滅的共同特徵」。另一個選項是改變受保護特徵之清單。
- 加重因子僅適用於加害者認為受害者具有受保護特徵，若對此要求有疑慮，則可將此項要求刪除。

仇恨犯罪受刑人更生

64. 如果無法確定受刑人的更生需求，則可向矯正部分享法院系統標註的任何仇恨犯罪。矯正部之後就能接獲仇恨犯罪的定罪通知。

問題 6：如果 Aotearoa | 紐西蘭的仇恨犯罪法律的運作有問題，保留現行司法模式（量刑加重）是否能處理呢？如果可以，該怎麼做？

其他處理仇恨犯罪的司法模式（第 8 章）

65. 如果我們任文量刑加重模式的問題難以修正，則可能建議改變司法模式。針對另外二個外國處理仇恨犯罪的司法模式，包含單獨採用或與量刑加重併用，我們想了解大家的想法：
- 明訂仇恨犯罪行為，此為皇家調查委員會建議方式；與
 - 蘇格蘭的混合模式，擷取量刑加重和明訂仇恨犯罪行為之一部分。

明訂仇恨犯罪行為

66. 在這套模式下，仇恨動機屬於被告犯罪行為。審理過程必須證明此點，並排除合理懷疑，然被告認罪則不在此限。因為仇恨動機屬犯罪行為，若被告遭到定罪，從法院的量刑紀錄和媒體報導中，應可明確知道犯罪行為係仇恨犯罪。受刑人的刑事紀錄也會記載仇恨動機。

應涵蓋什麼犯罪行為？

67. 仇恨犯罪行為通常以攻擊等既有犯罪行為為基礎。這些既有犯罪行為稱為「基本犯罪」。除了起訴時須表明加害者具仇恨動機外，仇恨犯罪行為與基本犯罪沒有不同。仇恨犯罪行為的刑度上限大於基本罪行。

68. 必須合理明訂犯罪行為，供民眾明瞭法律不允許的行為。各項犯罪行為也需訂定相應懲罰刑度上限。因此仇恨犯罪行為僅涵蓋少數基本犯罪與受保護特徵。
69. 如果我們建議明訂仇恨犯罪行為，則需要思考適用罪行有哪些。我們可能需要考慮的事項有：
- 某樣基本犯罪的動機為仇恨的頻率；與
 - 基本犯罪的刑度上限是否已足以反映仇恨犯罪。
70. 皇家調查委員會建議明訂冒犯性言行、惡意損害、脅迫、攻擊、縱火和故意損害的仇恨犯罪行為，但這未涵蓋所有仇恨犯罪。例如 Aotearoa | 紐西蘭出現過強盜和使用或持有爆裂物的仇恨犯罪。

問題 7：如果採用明訂仇恨犯罪行為的模式，應該涵蓋哪些犯罪行為？為什麼？

優缺點

71. 相較於量刑加重模式，明訂仇恨犯罪行為可能具有若干優點。像是：
- 加強傳遞仇恨犯罪係重大惡行的訊息；
 - 改進仇恨犯罪的紀錄和監測；
 - 更多犯罪行為會遭到調查並以仇恨犯罪起訴；
 - 提高仇恨犯罪危害的意識，改變民眾的看法；
 - 對被告較為公平，因為申理過程需證明仇恨動機，並排除合理懷疑，然被告認罪則不在此限。
72. 明訂仇恨犯罪行為也可能出現若干缺點。例如：
- 未涵蓋所有仇恨犯罪。有些人可能認為這樣不公平。
 - 可能會拉長刑事審理時間、增加複雜性和成本。被告可能較不願意認罪。檢方需要在審理時證明仇恨動機，可能就會涉及更多證據和其他證人。

- 某些情況下，仇恨動機可能不受採信。例如，因為被告會承認基本犯罪，公訴人可能依此起訴，而非仇恨犯罪行為。
- 與特別殘忍或弱勢受害者等其他量刑加重因子相比，仇恨動機的角色可能提高。
- 因為加害者的動機施以更嚴厲的懲罰，可能有侵害思想和言論自由之虞。調查嫌犯的意見和信念，還可能造成言論自由的寒蟬效應。
- 少數族群和低社經地位族群，仇恨犯罪行為代表性可能不合比例，例如：毛利族群於刑事司法系統中具過度代表性，其中亦包含仇恨犯罪加害的指控。

蘇格蘭混合模式

73. 在這套模式下，所有犯罪行為均可能符合「仇恨加重」。檢方必須在指控被告時，聲明犯罪行為符合仇恨加重，且須在審理程序提出證明，然被告認罪則不在此限。加害者判刑時會將仇恨動機納入考量，但並不因此改變犯罪行為的刑度上限。判決書會載明罪行為仇恨犯罪。
74. 如同明訂犯罪行為的模式，蘇格蘭混合模式僅適用於特定受保護特徵。
75. 蘇格蘭混合模式的優缺點與明訂犯罪行為類似。主要差別在於前者：
- 不會提高仇恨犯罪的刑度上限，故明訂犯罪行為可能較有利於彰顯仇恨犯罪的惡性；
 - 因適用任何犯罪行為，而涵蓋更多的仇恨犯罪；
 - 較為簡潔，並未另外訂立大量的仇恨犯罪行為。
76. 因為仇恨加重與否不改變犯罪行為的刑度上限，檢方可能無心在審判過程證明仇恨動機，這是蘇格蘭混合模式可能遭受批評。

問題 8：Aotearoa | 紐西蘭應該推行另一套司法模式，像是明訂仇恨犯罪行為或蘇格蘭混合模式嗎？為什麼要，或為什麼不要？

如果採用新的模式，應該保留量刑加重模式嗎？

77. 明訂犯罪行為和蘇格蘭混合模式，都可能與量刑加重模式併用。如果採用新的模式，我們想知道，是否應該保留現有的量刑加重模式。
78. 新模式與量刑加重模式併用的好處有：
- 仍保有訂立犯罪行為或者蘇格蘭混合模式的好處；且
 - 量刑加重會涵蓋到新模式未能涵蓋的仇恨犯罪。
79. 新模式與量刑加重模式併用的主要缺點，是導致法律更為複雜。會需要訂定量刑加重適用場合的規則。例如，適檢方原可用特定的仇恨犯罪行為起訴被告，但卻做出另外選擇，如此是否適用？

問題 9：如果推行明訂仇恨犯罪行為或蘇格蘭混合模式，要保留量刑加重模式嗎？